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补充公开说明

根据《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5 年部门决算补充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花财〔2018〕105 号）要求，我单位对本部门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进行补充公开，本次补充公开的本部门决算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开的部门决算数据一致，仅是对外事接待支出进行补充公开。具体补充公开内容是补充公开第三部分第七项“‘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中的外事接待支出。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5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20 万元，支出决算 1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30%，主要原因是巩固和提高“三公”经费的规范化管理，合理支出相关费用。

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4.07 万元，下降 27.4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9.1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5.01%，完成预算的 63.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了公务用车的使用和维护费用。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4 万元，下降 30.4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开支，加强公务用车的管理。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3 万元。本部门机关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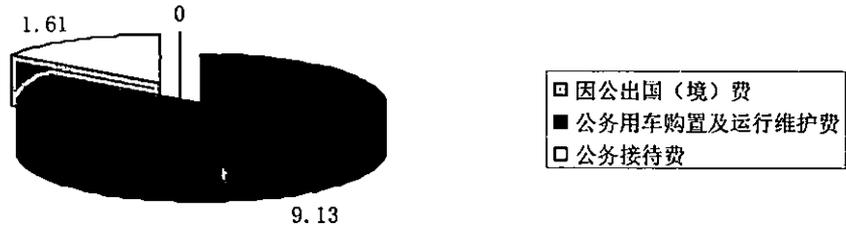
3.公务接待费决算 1.61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4.99%，完成预算的 89.4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活动，加强管理。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0.07 万元，下降 4.1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执行、严格控制用餐标准。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批次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1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48 个，共 212 人次。

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结构图（单位：万元）



2014-2015年度“三公”经费对比图（单位：万元）

